附件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报资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| 申请文件如果不符合申报条件，评委将不再给该培训机构打分 |
| 培训方案分60分 | 招生计划及生源保障措施（5分） | 招生计划详实、承训专业类别衔接好、生源保障措施具体得力得5分；招生计划空洞、承训专业类别衔接不好、生源保障措施操作性差得1分；介于两者中间得3分。 |
| 学员就业保障措施（15分） | 有相对稳定的就业信息和渠道，就业指导得力，就业岗位针对性强，学员就业率达80%以上得15分；学员就业率达60%-80%的得10分；学员就业率达60%以下的得5分。 |
| 师资条件（10分） | 拥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）的教师比例达20%得10分；比例达10%-20%得6分；低于10%得3分。 |
| 培训总体方案（8分） | 培训总体方案详实、具体、操作性强得8分；培训总体方案空洞、操作性差得3分；介于两者中间得6分。 |
| 授课环境条件（8分） | 授课环境中理论教学场所达到300平米以上，实训场所150平米以上，有良好的通风照明条件，教学配套设施齐全的得8分；理论教学场所在200-300平米之间，实训场所100-150平米，有良好的通风照明条件、教学配套设施齐全的得6分；理论教学场所在200平米以下，实训场所100平米以下，通风照明条件一般，教学配套设施不齐全得3分。 |
| 课程设置（7分） | 课程设置中培训教材标准范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、培训专业紧贴市场实际需求且便于就业得7分，培训教材标准不规范、但培训专业紧贴市场实际需求且便于就业得5分，培训教标准不规范、培训专业没有紧贴市场实际需求得3分。 |
| 课时安排（7分） | 培训课时能够满足冀人社字〔2021〕264号具体要求得7分，培训课时不满足要求得3分。 |
| 培训机构资质40分 | 专职教师（10分） | 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25％以上得10分，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0％-25％得6分，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0％以下得3分。 |
| 教学设备设施（10分） | 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设施和设备且有充足实习工位得10分；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设施和设备但没有充足实习工位得7分；没有能够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设施和设备且没有充足实习工位得3分。 |
| 财务管理方面（5分） | 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（提供财务制度和2021年12月份财务报表、总账余额表等）。 |
| 培训机构业绩、信誉（5分） | 培训机构近三年内培训学员就业率高，社会反响程度好且无学员投诉得5分；培训机构近三年内培训学员就业率高，无学员投诉，社会反响程度一般得4分；培训机构近三年内培训学员就业率低、有学员投诉得3分。 |
| 培训场所（5分） | 培训场所具有与办学规模及将训专业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得5分；不具有与办学规模及培训专业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得2分。 |
| 其它承诺的优惠条件（5分） | 承诺的优惠条件多并且切实可行得5分；承诺的优惠条件少但切实可行得3分；没有承诺优惠条件得0分。 |

**综合评估表（标准分100分）**